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美元)。

根據細則及中國法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備案或獲其同意，方告落實。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以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細則及中國法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備案或獲其同意，方告落實。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ii) 發行規模 : 本金總額應不超過100,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美元)，將予發行的具體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有所調整
- (iii)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多於5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個期限。公司債券的發行期限乃根據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釐定
- (iv)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vi) 發行方式 : 公司債券將透過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方式(受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發行時的現行市況所規限)，以一批或多批發行
- (vii) 上市 :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公司債券會否尋求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i) 決議案有效期 :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將在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於預計本公司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時，採取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派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為確保妥善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將予尋求之授權詳情載列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公司債券發行選定及委任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b) 以全權酌情決定公司債券會否尋求上市及擬定上市地點；
- (c) 經考慮本公司及市場特別狀況（倘適用）後，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發行方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發行時間、是否分批發行及是否發行不同類別之債券、有關不同批次及不同類別債券之規模及到期日之安排、發行價、利率、到期日及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方法、是否於債券到期前調整利率、是否設置購回及贖回條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以及上市地點等之具體安排；

- (d) 在適用情況下，決定及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申報、上市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之申報及發行有關債券後處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項、製訂、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各項公佈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
- (e)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規定而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之事項外，於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或市況有所變動時，按照監管機構之意見(如有)，對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
- (f) 在適用情況下，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及
- (g)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獲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發行公司債券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美元)的美元計值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票據及其他方式)，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項雷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